

公告编号：2018-040

证券代码：835139

证券简称：科诺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银葵路16号A栋101）



##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3
六、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7

##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诺桥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科诺桥诚道、员工持股平台	指	深圳科诺桥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创新投、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科诺桥
- (三) 证券代码：835139
-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银葵路16号A栋101
- (五) 办公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银葵路16号A栋101
- (六) 联系电话：0755-84238588
- (七) 法定代表人：宋龙峰
- (八) 董事会秘书：毛佳音
- (九) 传真：0755-89221380
- (十) 电子邮箱：mjoy\_knq@126.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两名，分别为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曦，发行对象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人才基金	2,021,677	1.89	3,820,969.53	现金
2	陈曦	623,824	1.89	1,179,027.36	现金
合计		<b>2,645,501</b>	-	<b>4,999,996.89</b>	-

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曦，男，出生于198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22128198203\*\*\*\*\*；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宝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分公司出具的《证明》，陈曦已于2018年3月9日开通新三板账户并验证为合格投资者。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8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TDF0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8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8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人才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于2017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877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P1062988）。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两名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且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发行对象陈曦在另一名发行对象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两名发行对象之间存

在关联关系。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无限制性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且公司股东宋龙峰、王艳、深圳科诺桥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止的期间不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9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2,645,501股（含2,645,501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7.03%，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99,996.89元（含4,999,996.89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 必要性和可行性

目前公司进入快速扩张期，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商品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增加，公司有必要通过定增募集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3)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9,142,768.32	28,748,981.87	21,922,077.17
增长率	1.37%	31.14%	84.41%

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9,142,768.32元，2018年1-6月已实现销售收入11,573,442.45元，预计公司2018、2019年新增屏蔽膜销售分别至52万、60万m<sup>2</sup>以上；在公司原有商品销售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预计2018年、2019年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3,500.00万元、4,000.00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预计	2019年预计
营业收入	29,142,768.32	35,000,000.00	40,000,000.00
增长率	1.37%	20.10%	14.29%

公司基于2017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以2017年度为基期，预测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故在此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未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 ②流动资金预计

根据上述测试方法，公司2018年-2019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实际数(C)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度/2018年末预计数(D)	2019年度/2019年末预计数(E)
营业收入	2,914.28		3,500.00	4,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5,106.77	175.23	6,133.14	7,009.31
货币资金	565.03	19.39	678.59	775.53
应收票据	694.75	23.84	834.38	953.58
应收账款	3,242.79	111.27	3,894.53	4,450.90

预付账款	61.23	2.10	73.54	84.04
存货	542.97	18.63	652.10	745.25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b>	983.77	33.76	1,181.49	1,350.28
应付账款	342.84	11.76	411.74	470.57
应付票据	466.34	16.00	560.07	640.08
应交税费	174.59	5.99	209.68	239.63
<b>流动资金占用额 (A-B)</b>	4,123.00		4,951.65	5,659.03
<b>流动资金需求 (D-C、E-D)</b>			828.65	707.38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828.65 万元、707.38 万元，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金额 4,999,996.89 元，不足部分拟以自筹方式解决，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可行的。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 3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2 人，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

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十一)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未发行过股票。

#### **(十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41018300040003778，并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及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以及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均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方案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为股票发行方：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股票认购方：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曦。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3日。

###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1.89元；

2、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3、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在甲方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向认购方出具《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后的15个工作日内，认购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项。

### （三）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 （五）估值调整条款

无。

###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各方同意,本协议的违约金为守约方认定违约方违约之日起按照认购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如果任一协议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以至于本协议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协议方均违约,协议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如造成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蒙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本次投资的交割以以下所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者获得乙方豁免为前提：

①截至交割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②甲方的股东大会已出具符合其公司章程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同意本次增发的决议。

③本次增发并无或不属于法律禁止或限制投资的事项。

④本协议签署之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文件，其中存在的任何与本协议存在任何冲突的条款，均已终止执行或失效。

⑤自乙方尽职调查结束日（2018年【6】月【11】日）至交割日，未发生已对或将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或事实。

⑥乙方已就本次投资完成其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

2、本协议签署后，上述所列第①项至⑥项所涉的相关先决条件满足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与合同附件二在格式和内容上一致的确认上述第①项至第⑥项所述条件均已满足的《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所有确认第①项至第⑥项先决条件已满足所涉及的文件应作为《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的附件。

3、《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项目负责人：邱文捷

项目小组成员：李廷春、张炳训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剑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1栋A座2608-2609号

联系电话：0755-88602988

传真：0755-88602070

经办律师：万里、郑锦川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755-82943486

传真：0755-253152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温安林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宋龙峰：\_\_\_\_\_王艳：\_\_\_\_\_毛佳音：\_\_\_\_\_

范开宏：\_\_\_\_\_宋美花：\_\_\_\_\_

### 全体监事签字：

王治卫：\_\_\_\_\_刘微：\_\_\_\_\_龙汝根：\_\_\_\_\_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龙峰：\_\_\_\_\_范开宏：\_\_\_\_\_毛佳音：\_\_\_\_\_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